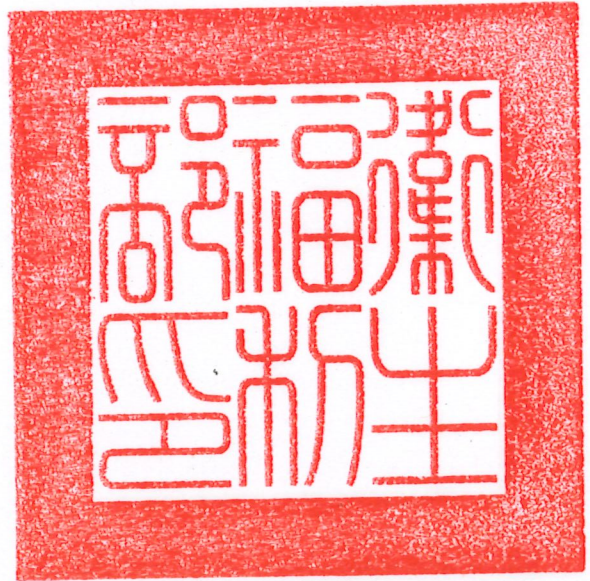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80002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N-甲基假麻黃鹼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增列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
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
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
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
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
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
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江先生

(四)電話：(02) 27877612

(五)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六)電子信箱：cjc@fda.gov.tw



部長 薛瑞元